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移交相关项目资产、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向政府方指定的主体移交项目相关资产并转让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公司将本项目移交后回收的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本次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660000005895700029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届时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中标成为“贺州市八步区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1,483.67 万元。根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贺州市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城源投资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拟与贺州城源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与贺州城源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八步博世科水务”），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610 万元，出资占比 70%，贺州城源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690 万元，出资占比 30%。八步博世科水务的经营范围暂定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八步博世科水务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宁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组成的联合体于 2020 年 1 月中标成为“三塘镇那平江、四塘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0,364.72 万元。根据联合体与项目实施机构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兴宁区住建局”）签订的《三塘镇那平江、四塘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合同》，联合体拟与兴宁区住建局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兴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修理及移交等工作。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与湖南博世科、南宁兴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宁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博兴环保”），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2,070 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 1,635.30 万元，出资占比 79%，湖南博世科拟认缴出资 20.70 万元，出资占比 1%，南宁兴工公司拟认缴出资 414 万元，出资占比 20%。博兴环保的经营范围暂定为：从事三塘镇那平江、四塘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修理等。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博兴环保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